**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1：信息化建设**

合同编号：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XX项目-信息化建设**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年 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 （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202X 年 X 月 X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XX项目建设工作。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建设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技术应答及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范围包括基础软硬件采购、集成及服务。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小写：￥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软硬件采购费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服务费用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集成费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

临床管理（硬件）、医技管理（硬件）、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安全、密码安全、信息中心机房、会议室、系统软件、网络安全（软件）、数字证书CA、系统集成实施：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3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所有设备到货并经过点验确认，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7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履行合同服务、质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成品软件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药品管理、临床管理、医技管理、医院信息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3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乙方收到甲方进场实施通知并到达约地点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4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软件系统上线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2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软件试运行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款项合计总额的10%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于收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款项。履行合同服务、质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5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第六条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XX个月。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7.1 双方共同责任：

7.1.1 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7.1.2 甲乙双方应各派1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展。

7.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2.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7.2.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建设工作。

7.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3.1 按期完成项目软件采购以及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项目测评、竣工验收，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确保项目按技术规范和项目质量要求通过运行测试及验收。

7.3.2 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有效发票。

7.3.3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5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5.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5.2 乙方不得把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文字、图片或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7.5.3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7.5.4在项目建设或者维保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7.5.5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乙方及其员工要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查询、收集、存储或公开相关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项目相关数据。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5.6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硬件设备验收

8.1.1开箱检验，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8.1.2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8.1.3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和乙方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2项目总体验收

8.8.1中标人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系统安装部署上线，并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向甲方发起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报告》。若中标方在 年 月 日前无法通过项目初验，视为自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8.8.2乙方在初验通过之日起90天后，按照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终验要求，书面提交终验申请和相关文档，由甲方向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即为项目验收。

8.8.3工程终验应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要求。通过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终验即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8.8.4验收组织。项目验收按《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42号）及省信息化相关规定组织与执行。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5 乙方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6 临床管理（硬件）、医技管理（硬件）、计算存储资源、网络安全、密码安全、信息中心机房、会议室、系统软件、网络安全（软件）、数字证书CA、系统集成实施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5年，由乙方负责保修。

9.7 成品软件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药品管理、临床管理、医技管理、医院信息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从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5年，由乙方负责保修。免费质保范围包括系统运维、软件版本升级、更新、政策性接口接入、技术人员驻场（不少于2人）等。

9.8 售后服务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院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为准），由乙方负责7\*24小时运维服务；接到报障报修电话，须在5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9.9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若需更换设备或配件，乙方按成本收取费用。

9.10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海南本地已注册有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未注册的，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第十条 事故处罚措施**

10.1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产生故障或没有及时排除故障（含主观和客观因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导致系统或平台不可访问、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则定义为事故。

10.2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电子政务云故障或网络故障，责任不在乙方，乙方需配合解决；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软件系统本身或乙方人为原因的，责任在乙方。

10.3事故评估工作由甲方根据系统的监控数据及使用单位反馈等信息进行分析及鉴定，定义事故等级。若经鉴定事故成因在于乙方或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乙方需要承担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因素引发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由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费用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准，在财政资金不能足额支付时，甲方应主动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下一财政年度及时支付，但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条款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的款项情况外，如甲方违反支付条款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发生违约费用总金额的0.2‰；甲方若出现拖延付款总额达到30%并超过60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至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延迟的支付的，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11.2乙方违反合同关于进度计划的约定，延迟10日以上，每延迟1天交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各分项时间节点)，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

11.3乙方若出现将项目以违规方式转包、分包第三方，或者出现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同时， 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

11.4乙方发现本合同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使项目建设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发现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参建方，乙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参建方，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扩大部分的损失。

11.5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交付60日以上，或者交付的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项目款；但因需甲方协调第三方配合所造成乙方项目延迟交付的，可在乙方原交付时间上延长相应时间。

11.6由于乙方系统不满足需求、系统故障、验收文档问题等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周迟交货（含软件、文档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总金额的1‰/周计算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1.7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除特殊情况下的推延）后，建设内容还不能满足终验条件，导致本项目不能整体验收给项目其他分包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对因此带来的损失负责，要退还甲方因推进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开展此项目支付给第三人的款项。

11.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乙方为甲方开发的XX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实施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前台页面及后台接口源代码、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乙方保证对其销售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12.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12.4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的源代码）各两份。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3.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3.2.1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3.2.2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3.2.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3.2.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3.2.5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3.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特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14.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 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6.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6.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6.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项目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6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6.7本合同一式XX份，中文书写。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